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月份

主計通訊

第九十二期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省市政府統計處室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三十七年度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國務會議通過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

審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檢發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仰遵照擬具工作計劃草案呈候核定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發三十七年度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行政院函以自三十七年度起違警拘留人犯口糧列入各該警察機關預算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行政院函為縣預算應增列規費收入一案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奉 國府令發審計部三十三年度審計報告書建議改進財政預算事項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行政院函為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八月份起調整至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應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嚴格執行業奉核定請查照一案仰遵照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六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業務動態

三十五年度全國統計總報告及三十六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編製經過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孫熙文另有任用，孫熙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孝祥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坦安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丁原隅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景興為考試院會計主任。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仁安為內政部警察總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籍坤培一員以貴州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卞繼莊一員以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任命孫熙文為熱河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派朱如淦權理天津市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

派鄒慎夫權理司法行政部統計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家祥為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地政部會計主任鄭孝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賈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惠儀為財政部遼安區稅務管

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以忠一員以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社會處會計主任何銀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王駿人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劉雪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范望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趙海桂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文瀨為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煇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李志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 規

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甲、總則

一、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及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應依據該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本辦法擬訂之各機關計劃及其與預算配合編造事項併應依據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乙、編審程序

- 二、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三十六年九月十日以前編具三十七年度計劃連同概算送呈該管第一級機關審查同時以三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
- 三、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三十六年十月十日以前將所屬各機關之三十七年度計劃概算分別審核各檢一份連同審查意見四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
- 四、中央主管設計機關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各機關計劃與概算配合審核附具審查意見呈國民政府於三十七年度開始前核定飭遵

五、各省市府應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具三十七年度計劃連同總概算送呈行政院審查同時以三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各省市府計劃併應連同總概算分送該省市參議會

六、行政院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將各省市府計劃與總概算審竣各檢一份連同審查意見四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

七、中央主管設計機關應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各省市府計劃與總概算配合審竣附具審查意見呈國民政府於卅七年度開始前核定飭遵

八、各機關計劃之編製依其所主管之事務得分為後列三部份其不能完全分列者得專就其有關部份編擬

丙、編製體式
(一)行政部份 凡普通行政設施及由於本機關組織方面之活動以監督指導所屬各機關之工作為目的而無須動支事業費者屬之

(二)事業部份 凡政治社會文化軍事及一部份經濟事業之設施其經費由總預算各主管款事業費項下動支者屬之

(三)營業部份 凡事業本身以營利為目的或收取相當之代價其資金由總預算各主管款事業費項下營業基金科目內動支并計算盈虧者屬之

九、前條事務部份或營業部份計劃應包括本機關直接辦理及所屬機關主辦或承辦之事業或營業其不能全部同時編送

者得分次隨同概算編送

十、各機關計劃內中心工作項目應依照左列規定擬訂

甲、關於中央機關者每一機關中心工作以不超過六項為準

乙、關於省市府者

(1)各省市府中心工作之具有一般性者由行政院

根據國家施政方針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頒行各省市府以為編造工作計劃之準則

(2)各省市府得視其實際需要於中央指定之中心工作之外另行增擬其中心工作

(3)各省市府年度中心工作之多少以其所屬之機關單位為準每一機關單位得列一項其業務性質特別繁重者得增列一項

十一、計劃之編製依本辦法所附格式之規定

計劃有應另行說明之事項及應附參考文件圖表一併檢送

十二、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所屬各機關計劃除查考案

卷及有關法令為一般之審查外尤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與國家施政方針有關部份之對照審查

(二)有關各部份計劃之項目限度或要點完成期限及經費之配合

(三)事業與營業部份計劃有關專門技術與盈虧之審查

十三、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查各機關計劃除參照前條各款之規定複閱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外並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與國家施政方針之總配合

(二)各部門計劃有關部份之相互配合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與各部門計劃之總配合
 戊、審查方式

十四、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所屬機關之計劃概算得通知原編機關派員說明或提出補充參考材料俾便核定及檢附參考

十五、行政院審查各省市府工作計劃概算時為求迅捷及配合起見得召集各關係部會署之主辦人員會同作綜合之審查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

各省市政府計劃及預算如有郵遞困難者應派專人負責賚送

十六、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核各機關計劃概算時得邀請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參加並通知原編機關派員說明
 己、修正變更

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一)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某某機關 長官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未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者免填)

計 劃 表

十七、各機關計劃經國民政府核定後凡應修正整理者應由原編機關自奉到核定案之日起二星期內遵照核定案修正實施
 十八、各機關計劃經核定後六個月內如有變更或增擬時應將修正案報由該管第一級機關核轉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核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並應附送概算前項變更或增擬之計劃確有特殊情形必須先付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變更或增擬之計劃與概算補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核
 庚、附則

十九、各機關計劃及預算核定後應遵照核定案於二星期內擬編工作成績百分比及分月進度表依照計劃編審程序送核

二十、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辦新 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	實施方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成 績 百 分 比	說 明
------	------	------	----------	--------	------	------	------------------	---------------------------------	--------

說明

- (一)「計劃類別」按照各機關內部業務之劃分將計劃分類名稱標明題目例如教育部工作計劃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等省政府工作計劃分「一般行政」「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
- (二)「計劃號次」按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 1 2 3 …………… 以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祇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號
- (三)「計劃項目」即計劃分類題目下之子目例如「社會教育」類下之「完成禮樂制作」「推動識字教育」「推行補習教育」「開展國民健康教育」等又分項分目應求具體不可分割太細一切例行及事務性質之工作勿編入計劃每一中心工作項目之上各加一米號標明
- (四)「續辦或新辦」按該號計劃之屬於新辦或續辦分別填明
- (五)「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屬於續辦之工作應填明過去辦理情形及其利弊得失之檢討屬於新辦之工作則填明創辦經過及法令之依據等
- (六)「計劃限度或要點」將每號計劃本年度內應達到之目的數字扼要填列儘可能列舉數字如無數字者得撮述其要點(儘可能求其具體)
事業部份計劃應填明全計劃限度或要點已完成限度或進度概況(無則註明)及本年度完成限度或要點三欄如僅係以一個年度為單位之計劃祇填最末一欄即可又已完成限度或進度概況一欄係指上年度底止預計可以完成之限度而言以資對照
- (七)「實施方法」填明本計劃實施之具體方法
- (八)「完成期限」預計每號計劃在本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將完成之月份填入如須於該年度完成者則填「本年底」三字其係連續數個年度之計劃應就全部計劃完成期限及本年度完成期限分別填入以資對照
- (九)「預算」事業部份及營業部份計劃應將其收入預算之數額分別填列
- (十)「資金」及「盈虧預計」營業部份計劃應將每一號計劃資金額(包括原有及本年度新增資金)分別來源填列並將盈虧預計數字填入其盈虧部份數字並須與預算欄之歲入歲出數字相對照
- (十一)工作成績百分比按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六年九月六日國網字第三八三一八號公函指示於計劃核定後二星期內擬編送核
- (十二)「說明」本欄專供各機關補註之用行政部份計劃應於本欄內註明預算科目以便配合審查
- (十三)分月進度表「行政」「事業」及「營業」各部份計劃分月進度表依照該表格式所附之說明編製於計劃核定後二星期內送核
- (十四)其他
- (一)頁數照中式標準計劃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為市尺八寸寬六寸每稿寬窄得酌予伸縮
- (二)表作摺頁不作插頁每頁并須標明頁次照直行中文書籍裝訂為一本
- (三)書面於左面標明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並於其下加蓋本機關印信在右上角按實印冊數編列號

碼並於標題之下註明編製年月日封面之後編附目錄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

綱要

- 一、設置並考核所在機關所屬各級機關統計人員
 - (1) 與各所屬機關商設統計人員（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名稱以迫切需要設置者為限員額編制應力求緊縮）
 - (2) 修訂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增訂設置統計人員之條文
 - (3) 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工作（甲、書面、乙、視察）
 - (4) 訓練統計人員
- 二、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 (1) 督導推進公務統計方案中所定本機關應行辦理之事項（甲、登記冊之設置與常川登記乙、調查方案以外之表冊格式予以廢止或檢呈備案以供將來修訂方案之用丙、資料之整理與編製）
 - (2) 根據所在機關業務之變更或新頒法令修正有關各類方案呈處核定
 - (3) 督導所屬各機關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 三、編製統計總報告資料及手冊
 - (1) 按期登記統計資料並予以整編
 - (2) 編製統計手冊以供長官應用
 - (3) 編製統計總報告資料（註明內容及進度）
- 四、辦理各種應用統計及各種統計資料之研究分析（就所在機關需要訂定詳細項目）
- 五、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自訂詳細項目）
- 六、編印統計月刊或其他期刊（自訂詳細項目）

省市政府統計處室卅七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 一、設置並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
 - (1) 省屬機關統計人員之設置（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名稱以迫切需要設置者為限員額編制并力求緊縮）
 - (2) 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註明分期設置之縣市政府名稱）
 - (3) 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工作（甲、書面考核乙、視察）
- 二、實施省市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 (1) 登記冊之設置與常川登記調查方案以外之表冊格式予以廢止或檢呈備案以供將來修訂方案之用
 - (2) 資料之整理與編製
 - (3) 書面指導並派員視導
 - (4) 召集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會報
 - (5) 根據所在機關業務之變更或新頒法令修正有關各類方案呈處核定
- 三、編製全省市統計總報告及手冊
 - (1) 按期登記統計資料並予以整編
 - (2) 編製統計手冊以供長官應用
 - (3) 編報全省（市）統計總報告（註明內容及進度）
- 四、辦理各種應用統計及各種統計資料之研究分析（就所在機關需要訂定詳細項目）
- 五、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自定詳細項目）
- 六、編印統計月刊或其他期刊（自定詳細項目）
- 七、辦理行政效率之調查及施政成績之統計（方案另頒）

二十七年年度省市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 一、二十七年年度各省市(院轄市下同)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悉依預算法辦理
- 二、各省市府依照核定施政方針及行政院之指示編擬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并附計劃依本辦法之規定送核
- 三、省市府概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歲入應注重增加稅收整理省市公有營業及事業核實編列其收入歲出應緊縮一般政費集中財力於主要中心工作力謀收支之平衡
- 四、歲出之經常費以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但依據施政方針應行緊縮或擴充者不在此限
- 五、歲出之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標準編列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計劃與需要酌予核列其無繼續性及非急切需要之支出應予刪除
- 六、省市府總概算案應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行政院七份財政部一份并于送出前送先送省市參議會初步審議如已屆送出日期而省市參議會不克如期審議完竣時省市府仍應按期送出隨將省市參議會意見補報
- 七、財政部收到省市府總概算案後應就歲入部份核擬意見隨時呈送行政院
- 八、行政院收到各省市府總概算案後應召集各有關機關審查提經政務會議通過于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由主計處核編省市府總預算案呈請提交國務會議核定
- 九、省市府總預算案經核定後交主計處整編轉送立法院審

議

十、立法院議決省市府總預算後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十三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歲計會計事務，下設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錄事二人至五人，雇用。

第十四條 本總隊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統計事務，下設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錄事二人，雇用。

陝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熱河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公布

- 第六條 警察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任。
- 第七條 工務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四人，委任，辦事員二人，委任。
-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員一人，統計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公布

- 第七條 衛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 第八條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辦事員各八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

- 第十五條 民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 第十六條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 第十七條 教育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 第十八條 社會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 第十九條 地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 第二十條 衛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 第二十二條 港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三、全市統計事項
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六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十六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辦事員三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十三條

設計考核處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佐理員八人至十三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熱河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九條

縣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二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中央水產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十一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一人或二人，統計員一人，統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六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六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署及其辦事處之歲計會計事務，受特派員之指揮，並受外交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六條

本市政府警察局，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統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

荐任，科員共十人，委任，雇員共四人。

衛生部組織法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衛生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

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處設二科，置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統計室置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湖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委任，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唐山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六條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

二人，均委任。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場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場長之指揮並受本所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十二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稽勛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八條 稽勛委員會秘書處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水利部組織法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二十條 水利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會計處置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至五人。

統計室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水利部涇洛工程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十二條 涇洛工程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科員二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三人，均委派，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地政部組織法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地政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處置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置佐理員五人至九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五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

南昌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工務局置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

第七條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長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九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十條 本處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宜。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七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日

事由：國務會議通過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三十七年度各

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應即通飭施行其現行之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應予以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統字第 一三三三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廿六日

事由：為檢發卅七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仰遵照擬具工作計劃草案呈候核定由

令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查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卅七年度工作計劃綱要業經本處訂定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計劃綱要一份仰遵照擬具工作計劃草案連同該室經費概算數從速呈候核定此令。

計發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卅七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一份
各省市政府
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統字第 二〇二三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廿六日發

事由：令發三十七年度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仰遵照
令各省市政府會計處

查各省市三十七年度預算亟須編製爰由本處依照上年成例并參酌現在實際情形擬訂三十七年度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核定施行所有各省市三十七年度預算應即遵照是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遵照。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字第 三十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發

事由：准行政院西以自三十七年度起違警拘留人犯口糧列入各該警察機關預算仰知照

令各省政府會計處

案准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會四字第 3333 號公函為據內政部呈以違警犯被拘留期間之生活其為赤貧人犯或無人供給者應由政府負擔請通飭各級警察機關自三十七年度起估計全年須由政府供給違警拘留人犯口糧編入各該機關預算臨時費內等情應准照辦至三十六年度違警拘留人犯口糧仍應照舊例辦理除指復并分行外請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字第 三十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發

事由：准行政院函為縣預算應增列規費收入一案仰知照
令各省政府會計處

案准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會四字第 3333 號公函為據財政部本年七月十五日財地二字第二八七四號呈以准江西省政府已巧代電為前奉發之劃分各級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縣未列有規費收入囑核復等由到部查縣為法人自應有財政上之獨立地位規費收入似應列入縣預算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請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統字第 一〇〇四 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事由：奉 國府令發審計部三十三年度審計報告書建議改進財政預算事項仰知照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處字第266號訓令抄發審計部三十三年度審計報告書建議改進財政預算等事項令飭知照等因查原建議第一項嚴限各機關如期編送分配預算第三項各級機關節餘現金應撥解庫第四項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預算應一律按期送審第五項主管部向所屬公有營業事業機關征取解部款充預算外之支出應制止以上所列各項均與會計事項有關應由各主辦會計人員切實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字第 三十六年九月 日號

事由：准行政院函為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八月份起調整至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應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嚴格執行業奉核定請查照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准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卅六)會五字第三三八三零號公函略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九日訓令開「該院(卅六)會五字第三二一一三號呈稱「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係於本年五月份調整三個月來各地物價波動雖不甚大惟

以原定分區辦法將全國分為五區未能完全與各地物價相適應

又一省之中有相差三級者以致待遇不平紛紛請求調整茲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再三討論斟酌各地情形將區數縮減為四區各地區則亦予重行改定俾符實際並將各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律增加十萬元(加倍數照舊)以負調整估計調整地區及增加基本數每月約增支出八百二十億元(省市人員在內)由財政部依照規定標準並按各區人數按月覈實撥發俟年終再行彙辦追加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至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責成各主管機關嚴格執行理合檢附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呈請核定施行等情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飭遵迅將所有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自八月份起照分區支給標準調整飭由財政部依照向例按月覈實墊撥年終彙辦追加再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責成各主管機關嚴格執行並仰一併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函請查照」等由附抄送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公教人員生活津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一份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起施行

區別	標準	標準	標準
	整數	標數	準數
1	基本數	加倍數	太原. 濟南. 青島. 北平. 天津. 瀋陽. 鎮江. 廣州. 上海. 南京. 杭州. 迪化. 長春. 錦州. 康定.
	440.00	1.800	

二	390,000	1,600	山西. 山東. 河北. 東九省. 江蘇. 廣東. 福建. 浙江. 河南. 新疆.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西安. 合肥. 武漢. 蘭州. 長沙. 安慶. 蕪湖. 蚌埠. 西寧. 衡陽.
三	340,000	1,300	陝西. 安徽. 湖北. 甘肅. 湖南. 江西. 廣西. 青海. 西康. 重慶. 成都. 貴陽. 昆明. 四川. 貴州. 雲南. 寧夏.
四	800,000	1,000	
附	警長支基本數七井 成警士支六成 支加倍數 (京滬平津渝青 六市另予核定)		
	一. 公役支基本數六成		
	東北九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 再折合流通券支給		
	四. 台灣未列入		
	五. 各區增加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 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覈實數發		
註	區域動態說明		
	一. 廣州瀋陽長春錦州原列二區康定原列三區現提高至一區		
	二. 山西山東河北江蘇浙江熱河西寧蚌埠原列三區廣東福建河南綏遠察哈爾 原列四區現提高至二區		
	三. 陝西湖北甘肅湖南江西西康重慶成都貴陽原列四區廣西青海原列五區現 提高至三區		
	四. 四川貴州雲南寧夏原列五區現提高至四區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六一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王耀 胡善恆 趙章輔 范宗成

列席者 饒荔浦 陳朗秋

主席 徐堪

紀錄 龍如棟

主席宣告開會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廣西省特種公務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

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乙)法規員類類

(二)修正及核定交通部津浦區鐵路管理局等七單位會計

處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津浦區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股長名額在該路未全棧

通車以前先用半數平漢區鐵路管理局出納課及平漢

路局會計處均照原核定編制不增加員額餘照單通過

(三)國立山東大學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

附件二略)

決議：國立山東大學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

六人委任雇員三人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委員會會計

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佐理員一人委任雇員

一人

(四)醫療防疫總隊所屬大隊部佐理會計人員擬准增加雇

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五)地政部測量儀器製造廠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助理員二人委派

(六)修正及核定淮河流域復堤工程局及其各段工務所等

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三略)

決議：淮河流域復堤工程局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

佐理員二人委派餘照單通過

(七)修正及核定浙江省教育廳等二十二單位會計室編制

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八)修正及核定安徽省公路局等五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九)湖南省立克強學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三人委任雇員一人(

內雇員一人向所在學院調用)

(十)修正及核定湖北省漢口機械廠等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六略)

決議：湖北省漢口機械廠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荐派佐理員四人委派餘照單通過

(十一)修正及核定廣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七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二)廣西省龍津縣警察局第七十八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八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三)山東省濟南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等六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九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四)修正及核定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等二十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五)修正及核定河南省衛生處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六)河北省電信管理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書記一人雇用

(十七)修正四川省水上警察局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八)新疆省政府秘書處等十五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

清單見附件十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九)修正台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修正及核定南京市政府等十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一)北平市警察局清潔總隊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二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等三單位統制室課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六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丙)任免類

(一)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區貨物稅局淮陰分局會計室令派郝哲代理會計主任

江蘇區貨物稅局南京分局會計主任原任余慶龍另用免職派游肇華代理

雲南區貨物稅局蒙自分局會計主任原任王家駿辭職照准派李乘強代理

改派方漢平代理浙江區直接稅局臨海分局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台灣台南監獄會計室令派婁虞輔代理會計員

令派翁義驥代理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會計員
湖北均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陳冰宇准免職派陳德奎接充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錢潛准免職派方梅齋代理

安徽第五監獄會計員原任方梅齋另用免職派孫義時代理

江蘇江陰縣司法處會計員原任郁哲准免兼代職務派陳康民代理

決議：通過

(二五)擬令派甘雨農代理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二六)擬設置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松江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趙子淵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東台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劉秋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丹陽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徐毅君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二七)擬改派陳永淦充任福建省水上警察總隊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二八)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魏右文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楊林生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二九)擬設置並任免山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西省第一農業試驗場會計室令派劉之煜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第六農業試驗場會計室令派樊成煥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令派梁邦俊代理會計員

山西省介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梁志宇准免職派林伯寅代理

決議：通過

(三〇)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州市立醫院會計室令派羅文駿代理會計員
鶴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胡時可准免職派陸慶年接充

廣東省度量衡檢定所會計主任原任黃廣廉因病出缺派陳金璞代理

令派張文炎代理廣東省新豐縣政府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一)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恭城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鄭忠謀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恭城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李健人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第一區區農場會計室令派陸天樵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昭平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趙石城代理會計員

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平樂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劉沅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平樂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宋玉麟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荔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陳志毅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荔浦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覃作用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永淳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滕金和代理會計員
 廣西省鳳山河灌溉工程辦事處會計員陸天樞另用免職
 廣西省立教育廣播電台會計員孫振聲准免職
 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陳紹富另用免職派張樹柏代理
 令派陳紹富代理廣西省靖西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藤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李榮楨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藤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蘇醒銘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藤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朱傑鈞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貴縣縣立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陸觀崇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桂平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徐亞仁代

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桂平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黃毅強代理會計員
 廣西省第二區鑛務管理處會計員李榮楨另用免職
 設置廣西省蒼梧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歐陽國超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懷集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黎汝涵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懷集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鄧濼邦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懷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黎子才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蒼梧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蘇傑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富川縣縣庫會計室令派藏昂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賀縣縣庫會計室令派李堯光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鍾山縣庫會計室令派周煥炎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鍾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鍾訓義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鍾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洗維新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賀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鍾訓誠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修仁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蔡玉珍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平樂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廖將鴻代理會

計員
設置廣西省貴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嚴蒞英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西康省九龍縣政府會計主任李鵬助辭職照准

西康省冕寧縣政府會計主任蕭興祥准回原職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天津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天津市立第一中學校會計室令派陳如芬代理會計員

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二中學校會計室令派唐連和代理會計員

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女子中學校會計室令派周昭禮代理會計員

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范蕙荅代理會計員

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一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王靈甫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二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羅旭東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三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孫履恭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四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王落燮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五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孫振清

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六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段善之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七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張道亭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八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朱慈生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九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丁寶洋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立第十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顧淑荅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令派田思儉代理陝西河南考銓處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三)廣東省農林處統計室撤銷原任統計主任張應焜擬予候用免職案

候用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國營招商局會計處長楊經綸另用免職遺缺令派殷灝若接充案

若接充案

決議：通過

(三)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周齊祚另用免職遺缺令派鄭祥孝接充案

祥孝接充案

決議：通過

除略

下午六時散會

業務動態

三十五年度全國統計總報告及三十六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編製經過

三十五年度全國統計總報告，依照統計法之規定，業經統計局編纂完成，並經本年七月八日第三五九次主計會議修正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三十六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亦經統計局漏夜趕趕，已告殺青，兩項工作同時進行，如期就緒，主官督導，夙夜匪懈，在事人員，備極辛勤，茲將編纂經過，扼要補誌於次：

一、審編之程序

茲依照規定之「全國統計總報告及提要審編程序」，摘錄其要點如下：

1. 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送到之統計總報告資料，發交主管科，分由承辦人員切實審查，各審查統計資料人員，對於該種統計資料之性質來源等等，應有充分之認識，並應具備瞭

解該種資料之各種常識，俾利審核。

2. 審查各項統計報告資料時，應注意下列各點(略)

3. 各種統計資料經發現不完備或有疑問或矛盾錯誤者，須經原報告機關查復修正後，方可用供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及提要，其因時效關係，必須提前彙編時，應於統計表末註明各項情形，以備日後更正。

4. 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及提要，其資料內容，應注意下列各點(略)

5. 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及提要之統計表，應注意下列各點(略)

6. 製表人員將統計報告表編成後，應自行核對一次，核對時應依下列步驟(略)

7. 編成並經核對之統計報告表，由製表人員簽名負責後，應交由非原製表人員復核，並計算其總細數，復核時如發現資料中有疑問者，應向製表人員詢問，并予更正。

8. 復核完成之統計報告表，由復核人員簽名負責後，再由主管科長切實審核一次，審核時應根據本程序所列各點詳細考查，並將編就之有關統計表彙列一起，互相分析比較，以觀各表內列關係數字是否衝突或有其他離奇不合理之處。

9. 全部統計報告表均經主管科長審核完畢並簽名後，彙訂為全國統計總報告或提要，呈送局長核閱。

10. 經局長核定之全國統計總報告或提要發交繕寫人員抄繕。

11. 已繕就之全國統計總報告或提要應送交原製表人員復校。

12. 全國統計總報告經復校無誤後再呈請主計長提交主計會議通過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送各機關長官參考，提要經核定後並付印行。

二、編製之內容

三十五年度全國統計總報告之內容：

1. 總報告之編製，係根據各機關依照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內定科目函送本處之材料，經本處詳加校核後，予以彙編。

2. 總報告之內容，計分為氣象、土地、人口、糧食、水利、林業、畜牧、礦業、工業、勞工、商業、合作事業、財務行政、財務監督、金融、郵政、電信、鐵路、公路、水運、航空、公用事業、衛生、社會、救濟、教育、宗教、外交、僑務、邊務、警察、司法行政、政治組織、國務、立法、

司法、考銓、監察等三十九類下分為一百五十二綱，三百七十九目，目為各個統計表之名稱，且以下分欄，欄為表中之統計事項。

3. 總報告之材料範圍，以包括全國為原則，間因情形特殊，材料未盡齊全者，則付闕如。

4. 總報告之材料時期，以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底為準，間有缺乏最近數字者，則向前推進之，其因上年度總報告缺乏，而於本年度取得之材料，一併補列，至有歷年比較之必要者，亦得列以往各年之數字。

三十六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之內容：

1. 統計提要之編製，為自歷年統計總報告中，去其繁蕪摘其精華，提要鉤元，分類彙列，俾便比較查考。

2. 統計提要之內容，計分為土地與人口、農業、礦工商業、財政與金融、交通、教育、社會與衛生、政治組織等八類，下分為八十目，目為各個統計表之名稱，目以下分欄，欄為表中之統計事項。

3. 統計提要之材料時期，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止，分年彙列，間有缺乏最近數字者，則向前推進之。